

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闽卫院委组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干部 教育培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》已试行满2年，经2023年5月10日党委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6月5日

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

(2016年5月4日闽卫院委组〔2016〕16号文印发，试行期满，经2023年5月10日经党委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。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干部队伍，依据中共中央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围绕学校工作大局，按照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艰苦奋斗的要求，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，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思想政治保障，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

第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(一) 以人为本，按需施教。按照党和国家的要求，把握干部的成长规律和教育培训需求，分级分类地开展干部教育培训，激发干部学习的内在动力和潜能，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(二) 全员培训，保证质量。干部教育培训面向全体干部，创造人人皆受教育，人人皆可成才的条件，提高干部素质，实现干部教育培训的规模和质量、效益的统一。

(三) 全面发展，注重能力。坚持干部队伍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，全面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

素质，科学文化素质、业务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，将能力培养贯穿于干部教育培训的全过程。

（四）联系实际，学以致用。紧密联系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，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教育发展的新进展，联系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，引导干部在改造主观世界的同时，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（五）与时俱进，改革创新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创新培训内容，改进培训方式，整合培训资源，优化培训队伍，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的理论创新、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。

第二章 教育培训对象

第四条 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干部，重点是中层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。

第六条 干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：

- （一）在职期间的各类岗位培训；
- （二）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；
- （三）从事专项工作的专门业务培训；
- （四）新录（聘）用的初任培训；
- （五）其他培训。

第七条 干部必须遵守教育培训的规章制度，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。

第八条 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教育培训期间，一般应享受在岗同等待遇。

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

第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按照加

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，结合岗位职责要求和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别干部的特点，以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、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础内容，并以政治理论培训为重点，综合运用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、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、境内培训与境外培训相结合等方式，促进干部素质和能力的全面提高。

第十条 政治理论培训重点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，树立和落实正确政绩观的教育，党的历史、党的优良传统作风、党的纪律的教育，国情和形势的教育，引导干部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、地位观、利益观，夯实理论基础、开阔世界眼光、培养战略思维、增强党性修养。对党外干部，应当根据其特点，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培训。

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培训重点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教育，进行党和国家在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外交、国防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和要求的培训，提高各级干部四个意识。

第十二条 业务知识培训重点加强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知识的培训，提高干部的实际工作能力。

第十三条 文化素养培训和技能训练应当按照完善干部知识结构、提高干部综合素质的要求进行。

第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组织调训制度。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干部脱产培训计划，选调干部参加脱产培训。被抽调的干部必须服从组织调训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干部在职自学制度。鼓励干部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习培训。干部所在部门应当对干部在职自学提出要求，并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十六条 推行干部自主选学。在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的指导下，干部可以自主选择参加教育培训的机构、内容和时间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和改进境外培训工作。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，科学设置境外培训项目，择优选派培训对象，合理确定培训机构，严格培训过程的管理，注重培训质量和效益。

第十八条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干部的特点，综合运用讲授式、研究式、案例式、模拟式、体验式等教学方法，提高培训质量。

第十九条 推广网络培训、远程教育、电化教育，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。

第四章 经费与考核

第二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，随着学校收入增长逐步提高，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。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的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建立干部教育培训的考核和激励机制。将干部的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、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二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的内容包括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，掌握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、文化知识和技能的程度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。

第二十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实行登记管理。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建立和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，

如实记载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。

第二十四条 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在干部年度考核、任用考察时，应将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。

第五章 监督与纪律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级部门和干部本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、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，应当及时补训。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，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。干部在参加教育培训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干部弄虚作假获取学历或者学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干部所在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干部教育培训职责的，由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。